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11 年度董事會開會共計 7 次(第十五屆)

(A);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第十五屆共 12 次;屬 111 年度計 7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備註
董事長兼總經理	王秀亭	7	0	100%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第十五屆董事會共計召開12次，其中屬於111年度內召開次數計7次
董事	鼎翰科技(股)公司	7	0	100%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兼副總經理	王興磊				
董事	宏誠創業投資(股)公司	6	1	85.71%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劉昌昱				
獨立董事	詹乾隆	6	1	85.71%	
獨立董事	林柏生	7	0	100%	
獨立董事	范宏書	7	0	100%	
獨立董事	馬述壯	7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無此情形**。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請詳 P.79 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情形**。

三、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請詳下表→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自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起，依證交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自願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務。獨立董事定期召集會議，會中邀請會計師、內部稽核及財務會計等單位，向獨立董事報告及備詢最近期財務報告查核情況、內部稽核結果以及財務業務概況等資訊，均依法令規定辦理，執行情形良好**。

註：實際出(列)席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序號	董事會開會日期	王秀亭主席及召集人	鼎翰科技(股)公司代表人: 王興磊	宏誠創業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劉昌昱	詹乾隆	范宏書	林柏生	馬述壯	財務主管	會計師	內部稽核	開會年度
1	111.01.10	V	V	V	V	V	V	V	V	無需參加	V	111 年度
2	111.03.28	V	V	V	V	V	V	V	V	V	V	111 年度
3	111.05.11	V	V	委-王秀亭	V	V	V	V	V	V	V	111 年度
4	111.06.21	V	V	V	委-范宏書	V	V	V	V	無需參加	V	111 年度
5	111.08.10	V	V	V	V	V	V	V	V	V	V	111 年度
6	111.11.09	V	V	V	V	V	V	V	V	V	V	111 年度
7	111.12.28	V	V	V	V	V	V	V	V	無需參加	V	111 年度
8	112.03.15	V	V	V	V	V	V	V	V	V	V	112 年度

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本公司於每年12月份進行當年度之董事會績效評估。	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評估對象包含董事會、各功能性委員會等之整體運作情形與個別董事、委員成員績效表現	內部董事會整體績效自我評估、內部董事成員自評、本公司依據年度營運計劃及與同業經營績效比較評估、各功能性委員會整體績效自我評估、內部各功能性委員成員自評	本公司內部董事會、各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三十七條包括五大面向：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各功能性委員會之決策品質。 3.董事會、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與結構。 4.董事、各功能性委員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董事、委員成員自我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括六大面向：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委員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委員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共計 6 次(第四屆)

(A)；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第四屆共 11 次；屬 111 年度計 6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1、註 2)	備註
獨立董事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詹乾隆	5	1	83.33%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第四屆審計委員會共計召開11次，其中屬於111年度內召開次數計6次
獨立董事	林柏生	6	0	100%	
獨立董事	范宏書	6	0	100%	
獨立董事	馬述壯	6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無此情形。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請詳 P.81 頁審計委員會決議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本公司稽核主管及財務主管均列席審計委員會，向獨立董事報告及備詢最近期財務報表情況、內部稽核結果、財務業務概況等資訊，於審核財務報告時則由會計師列席說明查核發現，會計師方面亦定期於每年 3 月下旬與本公司召開會議，就有關各該年度與查核財務報表相關之治理事項，與本公司治理單位溝通，使獨立董事能夠協助投資人確保公司治理及資訊透明等方面的可信度，以保障股東權益。另每月之稽核報告皆會定期交予各獨立董事核閱。

會計師與本公司治理單位溝通 104 年度相關事項:105/03/28 日上午召開會議

會計師與本公司治理單位溝通 105 年度相關事項:106/03/27 日下午召開會議

會計師與本公司治理單位溝通 106 年度相關事項:107/03/27 日下午召開會議

會計師與本公司治理單位溝通 107 年度相關事項:108/03/25 日下午召開會議

會計師與本公司治理單位溝通 108 年度相關事項:109/03/26 日下午召開會議

會計師與本公司治理單位溝通 109 年度相關事項:110/03/26 日下午召開會議

會計師與本公司治理單位溝通 110 年度相關事項:111/03/28 日下午召開會議

會計師與本公司治理單位溝通 111 年度相關事項:112/03/15 日下午召開會議；

111 年度公司治理會議之主要議題如下：

(一) 查核人員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二) 查核範圍

(三) 獨立性

(四) 查核發現

(五) 112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規劃

(六) 主管機關關注事項

(七) 重要證管法令及稅務法令更新

1.本公司自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起，成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之運作，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

(1)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2)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3)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4)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5)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2.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

(1)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3)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4)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5)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6)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7)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8)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9)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10)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11)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序號	審計委員會 開會日期	詹乾隆	范宏書	林柏生	馬述壯	財務主管	會計師	內部 稽核	開會 年度
1	111.03.28	V	V	V	V	V	V	V	111 年度
2	111.05.11	V	V	V	V	V	V	V	111 年度
3	111.06.21	委-范宏書	V	V	V	V	無需參加	V	111 年度
4	111.08.10	V	V	V	V	V	V	V	111 年度
5	111.11.09	V	V	V	V	V	V	V	111 年度
6	111.12.28	V	V	V	V	V	無需參加	V	111 年度
7	112.03.15	V	V	V	V	V	V	V	112 年度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股東會後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務，自該日起，有關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之情形已不適用。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與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三條應由專人妥善處理相符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與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九條所述相符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與治理實務守則第十四條及十七條所述相符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與治理實務守則第十條所述相符

本公司為健全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參照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爰訂定本公司治理守則，以資遵循，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一)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二章第十三條所訂，本公司係由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專人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股東可透過電話或公司網站提出問題，如涉及法律問題，委由律師協助處理。

(二)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二章第十九條所訂，由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負責，每月由股代機構申報資料瞭解並掌握公司實際控制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情況，並視需要與主要股東聯絡。

(三)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二章第十四條所訂，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與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執行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另有關業務及會計等皆獨立運作，由專人負責並由總公司不定期稽核，另依公司內控所訂關係企業往來相關規則遵循。

(四)本公司於內部控制制度之『電子計算機』循環中，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包含『公開資訊申報作業、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財務及非財務資訊管理作業以及職業道德風險評估管理辦法』等，除發公告予全體員工外，並已將各項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內部 intranet.ts.com.tw 網站及外部 www.ts.com.tw 網站供投資大眾及員工參閱。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並強化內線交易之防範，特制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以及「道德行為準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P.S.另請參閱前述: 1-1. 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V		(一)與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三條所述相符																																																									
			<p>(一)本公司目前設有七席董事,其中包含四席獨立董事。本公司之董事會應向股東會負責,有關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p> <p>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p> <p>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p> <p>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p> <p>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p> <p>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本公司董事會整體已經具備之能力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董事姓名</th> <th rowspan="2">性別 & 年齡</th> <th colspan="2">擔任獨立董事</th> <th colspan="7">多元化核心專業</th> </tr> <tr> <th>未逾三屆</th> <th>已逾三屆</th> <th>營運判斷能力</th> <th>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th> <th>經營管理能力</th> <th>危機處理能力</th> <th>產業知識</th> <th>國際市場觀</th> <th>領導能力</th> <th>決策能力</th> </tr> </thead> <tbody> <tr> <td>王秀亭</td> <td>男 61~76</td> <td></td> <td></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r> <tr> <td>鼎翰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王興磊</td> <td>男 41~50</td> <td></td> <td></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r> <tr> <td>宏誠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劉昌昱</td> <td>男 41~50</td> <td></td> <td></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r> </tbody> </table>	董事姓名	性別 & 年齡	擔任獨立董事		多元化核心專業							未逾三屆	已逾三屆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王秀亭	男 61~76			V	V	V	V	V	V	V	V	鼎翰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王興磊	男 41~50			V	V	V	V	V	V	V	V	宏誠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劉昌昱	男 41~50			V	V	V	V	V	V	V	V
董事姓名	性別 & 年齡	擔任獨立董事				多元化核心專業																																																						
		未逾三屆	已逾三屆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王秀亭	男 61~76			V	V	V	V	V	V	V	V																																																	
鼎翰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王興磊	男 41~50			V	V	V	V	V	V	V	V																																																	
宏誠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劉昌昱	男 41~50			V	V	V	V	V	V	V	V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詹乾隆 (獨立董事)	男 61~75		V	V	V	V	V	V	V	V	(二)與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六條所述相符
			林柏生 (獨立董事)	男 61~75		V	V	V	V	V	V	V	V	
范宏書 (獨立董事)	男 51~60		V	V	V	V	V	V	V	V	V			
馬述壯 (獨立董事)	男 41~50	V		V	V	V	V	V	V	V	V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二)本公司目前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資本支出審議委員會以及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等，經本公司整體評估後考量資源的有效利用以及目前尚未有急迫設置之需求，因此目前足以代替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設置，惟將來若因業務需求擴增將依實際經營狀況來設置。 (三)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績效評估辦法及『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另外在「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中已明訂在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及董事會中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職責範圍之規定，薪酬委員會應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訂定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並提報股東會。相關評估結果之關聯性及合理性報告如下表：									(三)與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所述相符		
			董事會、各功能性委員會等之評估機制	111年董事會、各功能性委員會等之績效自我評估結果	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依據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	1.評估期間：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2.內部董事會整體績效自我評估結果評	本公司董事酬金依公司章程第20條之規定，得按不超過當年度獲利1%額度內，做為當年度董事之酬勞，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於每年12月份進行當年度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評估對象包含董事會、各功能性委員會等之整體運作情形與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表現,並將評估結果與改善計畫提報董事會。本公司內部董事會、各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三十七條包括五大面向:</p> <p>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p> <p>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p> <p>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p> <p>4.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p> <p>5.內部控制。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括六</p> <p>核面向結果</p> <p>(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優~極優</p> <p>(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優~極優</p> <p>(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優~極優</p> <p>(4)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優~極優</p> <p>(5)內部控制:極優</p> <p>3.內部董事成員自評結果:評估結果為優~極優。</p> <p>4.本公司依據年度營運計劃及與同業經營績效比較為評估標準:優</p> <p>5.各功能性委員會整體績效自我評估結果評核面向結果</p> <p>(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極優</p> <p>(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極優</p> <p>(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極優</p> <p>考量公司營運成果,及參酌其對公司績效貢獻度,給予合理報酬;給付經理人酬勞之政策及程序,依據本公司薪工循環管理辦法及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的薪資水平、於公司內該職位的權責範圍以及對公司營運目標的貢獻度給付酬金。訂定酬金之程序,以本公司之「年度考績評核辦法」作為評核之依循,除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報酬,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p>大面向：</p> <p>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p> <p>2.董事職責認知。</p> <p>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p> <p>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p> <p>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p> <p>6.內部控制。</p> <p>(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極優</p> <p>(5)內部控制:極優</p> <p>6.內部各功能性委員成員自評:極優。</p> <p>7.董事會、各功能性委員會等之績效自我評估結果提報 112 年 03 月 15 日董事會報告。</p>	(四)與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九條所述相符
	V		<p>(四)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定期於每年度第一次召開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中,參照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以及會計師法第46條及第47條所列事項,由本公司財務部針對簽證會計師之適任性及獨立性進行檢核,並出具『聘任會計師之適任性及獨立性評估表』,併同簽證會計師所出具之『超然獨立及適任聲明書』,提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交由董事討論及評估之。評估之內容主要重點揭露如下:</p> <p>1.財務利益事項</p> <p>2.融資及保證</p> <p>3.與審計客戶間之密切商業關係</p> <p>4.受聘或擔任審計客戶之職務</p> <p>5.非審計業務事項:如評價服務事項、記帳服務、內部稽核服務、短期人員派遣服務、招募高階管理人員、公司理財服務</p> <p>6.其他事項:如饋贈及禮物、酬金及佣金</p>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	V		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規定,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p>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應依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律、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本公司已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係由總管理處副總擔任，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並由各相關單位負責公司治理業務之公司治理人員，執行公司治理各項事務，本公司之公司治理主管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會計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五年以上。其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主要職責為負責督導並執行公司治理之運作。</p> <p>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三、協助董事、監察人就任及持續進修。 四、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五、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由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落實公司治理制度。</p> <p>另本公司依據RBA標準要求，實施RBA社會責任。並任命總管理處副總經理為本公司之社會責任管理代表，負責督導RBA管理系統之運作。</p>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p>台灣半導體依循GRI標準進行重大主題分析與鑑別，透過「鑑別、評估、分析、檢驗、核准」五大步驟，檢視營運活動對於經濟、環境及社會/人群等面向可能產生的實質與潛在影響，並作為規劃、調整永續管理策略之依據。</p> <p>在鑑別流程，台灣半導體參考永續相關國內外評比及產業指標，如道瓊永續指數DJSI、碳揭露專案CDP、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準則SASB、企業永續評比CSA、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各產業法規規範、上下游標竿企業關注議題、利害關係人的期待及專家顧問意見等，辨識出21項實際和潛在衝擊。而在評估階段，</p> <p>與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四十六條、四十七條、四十八條、四十九條所述相符</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由台灣半導體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根據衝擊的影響程度、可能性評估衝擊的顯著程度。同時向重要利害關係人發出問卷，了解其對於永續議題的關注程度，將衝擊評估結果進行分析排序後，綜合利害關係人回饋及產業關注議題，鑑別出6項重大主題。</p> <p>2022年6項重大主題分別為：客戶關係管理、人力資源管理、氣候變遷減緩與策略、員工安全與健康、責任產品、環境污染防治。</p> <p>本公司目前已在網站www.ts.com.tw上揭露利害關係人專區以及投資人關係處理窗口，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等議題。</p> <p>本公司尊重利害關係人相關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會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往來銀行及債權人： 由公司財務主管或出納人員直接與其溝通，提供充足資訊供其管理決策。 員工： 直接透過公司內部申訴管道以書面或郵件方式，由管理部主管與其溝通。 消費者： 由業務主管或業務員與其直接溝通，及時反應客戶之訴求及產品意見，並立即為其解決相關問題。 供應商： 由採購主管及採購人員接受其建議及溝通協調。 社區或公司利益相關者： 由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代表公司與其溝通。若屬廠區附近者，由廠長代表公司與其附近社區溝通。 利害關係人溝通： 台灣半導體重視並傾聽各方利害關係人的聲音，透過企業永續委員會轄下各部門討論與檢視，彙整對台灣半導體的營運活動產生影響或受影響之內部、外部之團體或個人，並參考AA1000利害關係人議合標準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Stakeholder Engagement Standard, SES) 五大原則，經審視後鑑別出八類主要利害關係人：供應商、客戶、員工、投資人、政府、媒體、社會大眾、學術單位。透過與利害關係人定期與不定期的多元溝通，期以了解營運活動對於利害關係人造成的實際和潛在衝擊，作為我們未來規劃相關預防及減緩行動之依據。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係委任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辦理有關本公司一切股東會事務。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V		<p>本公司網站 www.ts.com.tw，目前已在網站上揭露相關資訊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財務資訊 (2) 公司治理會議 (3) 董事會決議事項 (4) 股利及股價資訊 (5) 營收資訊 (6) 公司章程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放與背書保證等相關作業程序 (7) 法說會 (8) 內部稽核之組織及運作 (9) 公司組織架構 (10) 企業社會責任 (11) 股東提問專欄 (12) 選任獨立董事之相關訊息 (13) 投資人關係處理窗口 (14) 重大訊息 (15) 股東會電子投票情形 (16) 公司治理自評報告 (17) 利害關係人專區 (18) 股東會採行逐案票決情形 (19) 資訊安全專區 <p>本公司已建置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訂有(1)系統緊急復原計劃(2)資通政策及網路資料安全管理(3)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等資訊安全政策及具體管理方案，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www.ts.com.tw；另並指定專人負</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p>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設置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並設置投資人信箱，即時回覆投資人問題。本公司依法需揭露之相關資料，均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予投資人明瞭及進行查詢。</p> <p>(三)本公司依相關規定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每會計年年度終了後，於規定期限三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資訊。 2.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第一季、第二季及第三季終了後，於規定期限四十五日內公告並申報季財務報告資訊。 3.本公司每月十日前公告並申報上月營業收入資訊以及上月各項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表資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p>本公司除依據『本公司治理守則』規範辦理外，另訂有『RBA政策與目標管理辦法』、『環境及社會則任異常處理辦法』、『職業道德風險評估管理辦法』、『社會責任風險評估管理辦法』、『RBA政策與目標管理辦法』等以茲遵循。</p> <p>其他相關資訊說明如下：</p> <p>(一)員工權益： 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辦理各項員工福利事項，並致力人才培訓，積極鼓勵員工參加各項訓練課程，定期召開勞資會議、設立意見箱並展開員工意見調查，瞭解雙方想法以達勞資雙贏局面。</p> <p>(二)員工關懷： 本公司各部門主管不定時召開策略會議與員工分享公司發展策略，並隨時關懷員工身心狀況，給予關懷。另透過定期健康檢查與職護對談，關心同仁健康並給予適合關注。</p> <p>(三)投資者關係：</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本公司每年依據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亦給予股東充分發問或提案之機會，投資者可藉由電話、電子郵件等方式表達意見，並設有發言人制度以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本公司亦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相關資訊公告申報事宜，及時提供各項可能影響投資人決策之資訊。</p> <p>(四)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員工、消費者及供應商等，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維繫良好關係。</p> <p>(五)利害關係人權利：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直接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尊重及維護其應有合法權益。</p> <p>(六)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之董事均具有產業專業背景及經營管理實務經驗，公司亦不定期提供董監事有關公司治理相關課程。</p> <p>(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制度，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p> <p>(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與客戶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維繫良好關係。</p> <p>(九)本公司每年均有購買董監責任險，保額USD1,000萬元以及產品業務責任險，保額USD17,500萬元，以強化股東權益之保障。</p>
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 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 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	V		<p>依據第9屆公司治理評鑑，評鑑年度:111年，本公司最終評鑑分數:64.09分；排名級距: 21%~35%；本公司在網站英文資訊揭露、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以及永續發展報告書方面需</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加強事項與措施			待加強，本公司業已實施RBA社會責任，以「誠信治理」、「以人為本」、「珍惜資源」、「關懷社會」之理念，進而落實並達到RBA政策的實施準則。
十、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註2)	V		<p>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除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亦每年定期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並由審計委員會關注及監督。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並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本公司管理階層亦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p> <p>為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強化內部稽核人員代理人專業能力，以提昇及維持稽核品質及執行效果，本公司並設置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該職務代理人亦具備稽核人員法定資格條件。本公司係依據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進行自評，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委託專業機構評鑑，未來依法令規定辦理。</p>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1、本公司係依據中華民國一百年三月十八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00009747號令所頒佈之“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及“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辦理。
- 2、本公司於100年12月23日經第11屆第10次董事會決議訂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以及聘請范宏書先生、林柏生先生、詹乾隆先生等三位擔任本公司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並通過推選范宏書委員擔任本屆委員會召集人及會議主席。任期自董事會通過後開始生效起算至102年06月14日同本屆董事會任期截止日。
- 3、本公司於101年07月06日經第12屆第2次董事會決議重新選任本公司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任期自董事會通過後開始生效起算至104年06月26日同第12屆董事會任期截止日。並聘請范宏書先生、林柏生先生、詹乾隆先生等三位擔任本公司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 4、本公司於104年06月26日經第13屆第2次董事會決議重新選任本公司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任期自董事會通過後開始生效起算至107年06月17日同第13屆董事會任期截止日。並聘請范宏書先生、林柏生先生、詹乾隆先生等三位擔任本公司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經全體薪酬委員會委員決議，一致通過推選林柏生委員擔任本屆委員會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 5、本公司於107年06月25日經第14屆第2次董事會決議重新選任本公司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任期自董事會通過後開始生效起算至110年06月14日同第14屆董事會任期截止日。並聘請范宏書先生、林柏生先生、詹乾隆先生等三位擔任本公司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經全體薪酬委員會委員決議，一致通過推選范宏書委員擔任本屆委員會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 6、本公司於110年08月10日經第15屆第2次董事會決議重新選任本公司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任期自董事會通過後開始生效起算至113年07月25日同第15屆董事會任期截止日。並聘請范宏書先生、林柏生先生、詹乾隆先生等三位擔任本公司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經全體薪酬委員會委員決議，一致通過推選范宏書委員擔任本屆委員會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 7、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共計召開7次，其中屬於111年度內召開計3次；112年度內開會1次，審查通過相關議案如下：
 - (1)討論通過審查本公司檢討110年度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結果與薪資報酬之關聯性及合理性案。
 - (2)討論通過審查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110年度各項薪資報酬實際發放情形案。
 - (3)討論通過審查本公司110年度董事酬勞金及員工酬勞案。
 - (4)討論通過審查本公司應提交薪資報酬委員會進行薪酬審查之適用新任經理人案。
 - (5)討論通過截至111年第三季之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案。
 - (6)討論通過研議112年度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案。
 - (7)討論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民國112年之工作計劃案。
 - (8)討論通過檢討111年度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結果與薪資報酬之關聯性及合理性案。
 - (9)討論通過審查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111年度各項薪資報酬實際發放情形案。
 - (10)討論通過審查本公司111年度董事酬勞金及員工酬勞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 1)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2)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3)	兼任其他公開發 行公司薪資報酬 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詹乾隆	<p>美國諾瓦大學會計學博士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教授兼學系主任 東吳大學商學院院長 東吳大學教務長 亞泰影像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召集人)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佳醫健康事業公司獨立董事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詹乾隆獨立董事具有財務、會計、國貿、稅務..等等、以及公司治理方面之專才經驗，雖然擔任獨立董事已逾三屆(9年)，但皆無違反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發生，且其在經營管理上，在擔任本公司獨立董職務期間，對本公司之經營有諸多針貶建言，對本公司營運有發揮極大助益。因此，在執行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職權時，可借重其專長，以提升董事會公司治理管理品質及審計委員會監督功能。</p>	<p>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四名獨立董事中的其中三名獨立董事組成，旨在落實公司治理，並健全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包括：</p> <p>(一)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p> <p>(二)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於年報中揭露績效評估標準之內容。</p> <p>(三)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訂定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年報中應揭露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結果，及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及合理性，並於股東會報告。</p> <p>董事會交議之其他事項。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本公司非獨立董事及獨立董事，其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於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時，已獲得每位董事的書面聲明，其內容包含工作經歷、目前任職證明，以及提供之親屬關係表以予核實，已確認本身、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親屬相對於公司的獨立性；且另經核實左列三位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要件，且獨立董事皆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另獨立董事最近2年並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p>	0
獨立董事	林柏生	<p>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經濟學博士 政大國貿系副教授、教授 政大國貿所所長、系主任 華陸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晶華飯店薪酬委員會委員 大同世界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定穎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召集人)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召集人) 目前兼任政大國貿系教授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 林柏生獨立董事具有財務、會計、國貿、稅務..等等、以及公司治理方面之專才經驗，雖然擔任獨立董事已逾三屆(9年)，但皆無違反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發生，且其在經營管理上，在擔任本公司獨立董職務期間，對本公司之經營有諸多針貶建言，對本公司營運有發揮極大助益。因此，在執行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職權時，可借重其專長，以提升董事會公司治理管理品質及審計委員會監督功能。</p>	<p>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四名獨立董事中的其中三名獨立董事組成，旨在落實公司治理，並健全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包括：</p> <p>(一)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p> <p>(二)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於年報中揭露績效評估標準之內容。</p> <p>(三)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訂定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年報中應揭露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結果，及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及合理性，並於股東會報告。</p> <p>董事會交議之其他事項。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本公司非獨立董事及獨立董事，其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於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時，已獲得每位董事的書面聲明，其內容包含工作經歷、目前任職證明，以及提供之親屬關係表以予核實，已確認本身、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親屬相對於公司的獨立性；且另經核實左列三位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要件，且獨立董事皆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另獨立董事最近2年並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p>	0
獨立董事 (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	范宏書	<p>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會計組博士 輔仁大學會計學系系主任、教授 上市/上櫃審議委員會外部審議委員 考選部會計師考試審議委員會委員 鼎翰科技(股)公司 光鼎電子(股)公司獨立監察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台火開發(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曾任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現任輔仁大學會計學系教授兼任管理學院副院長 現任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半導體(股)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召集人)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p>	<p>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四名獨立董事中的其中三名獨立董事組成，旨在落實公司治理，並健全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包括：</p> <p>(一)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p> <p>(二)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於年報中揭露績效評估標準之內容。</p> <p>(三)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訂定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年報中應揭露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結果，及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及合理性，並於股東會報告。</p> <p>董事會交議之其他事項。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本公司非獨立董事及獨立董事，其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於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時，已獲得每位董事的書面聲明，其內容包含工作經歷、目前任職證明，以及提供之親屬關係表以予核實，已確認本身、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親屬相對於公司的獨立性；且另經核實左列三位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要件，且獨立董事皆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另獨立董事最近2年並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p>	0

註 1：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如為獨立董事者，

可備註敘明參閱第 XX 頁附表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以及1-1.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之相關內容。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 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 4: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任期：110 年 08 月 10 日至 113 年 07 月 25 日。

二、111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共計 3 次(第五屆)。(A)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第五屆共 7 次；屬 111 年度計 3 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范宏書	3	0	100%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共計召開7次，其中屬於111年度內召開共計3次
委員	詹乾隆	3	0	100%	
委員	林柏生	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序號	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日期	詹乾隆	范宏書	林柏生	薪酬專責	開會年度
1	111.03.28	V	V	V	V	111 年度
2	111.08.10	V	V	V	V	111 年度
3	111.12.28	V	V	V	V	111 年度
4	112.03.15	V	V	V	V	111 年度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p>公司推動企業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是由董事會、總管理處、各廠區廠長及廠務等功能單位共同來推動，並由總管理處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另本公司依據「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以及「RBA標準」要求，實施RBA永續發展。並任命總管理處副總為本公司之永續發展管理代表，負責督導RBA管理系統之運作。</p> <p>本公司於111年3月已計畫籌組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已尋找專業顧問輔導本公司根據GRI、SASB等國際準則編製永續報告書。</p> <p>另；每年一次將前一年度執行有關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向董事會報告。有關本公司111年企業永續發展(原名:「企業社會責任」)執行之情形報告已於112年3月15日向董事會提報。</p>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V		<p>本公司於標準作業規範中訂有相關永續發展執行，包含勞工安全衛生及環保相關法令規定。本公司為落實永續發展，已制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本公司亦訂定「RBA政策與目標管理辦法」以及「社會責任風險評估管理辦法」以茲遵循，本公司對社會責任關心並遵守相關法令→包含董事會組成與運作、審計稽核、董監事持股等。另本公司持續新產品的研究與開發，提升經營效率，以回報股東最大資本利得，善盡環保責任，持續永續經營，建立友善職場，維持員工良好生活品質，參與社會公益並關懷弱勢團體。另；本公司業已實施RBA社會責任，以「誠信治理」、「以人為本」、「珍惜資源」、「關懷社會」之理念，進而落實並達到RBA政策的實施準則。</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三、環境議題</p> <p>(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V		(一)本公司為正確而有效的提升環境及社會責任管理績效，將環境及社會責任上異常狀況提供給相關部門，以期能達到改善與管制兼顧，特訂定『環境及社會責任異常處理辦法』，並按公共安全建築法規、消防法規、勞工衛生安全法規、廢棄物清理法、節能減碳管理規定等維護工作環境及自然環境並依法申報。	無重大差異
<p>(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V		(二)本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能源使用之效率，透過作業系統，在製程、原物料管理上全面依循RoHS規範，另廢料均委由廢棄物清除許可證機構負責回收再利用，已有效降低因產品製造而產生之環境負荷。	無重大差異
<p>(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p>	V		(三)&(四)說明如下： 本公司總管理處及各廠區皆設有專責人員負責管理員工工作環境及保護自然環境。經取得ISO-9001、ISO/TS16949、ISO14001認證，確認各項環境、職業安全衛生及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符合標準；山東陽信長威廠於103年2月並獲TUV認證通過ISO14064溫室氣體查驗為”合理保證等級”；宜蘭利澤廠於103年7月取得TUV認證通過ISO14064溫室氣體查驗為”合理保證等級”。另；大陸山東陽信廠、宜蘭梅洲廠及利澤廠亦獲TUV轉版認證通過IATF16949品質管理系統標準；天津廠獲SGS轉版認證通過IATF16949品質管理系統標準。	無重大差異
<p>(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p>	V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二)企業受氣候變遷之實質風險</p> <p>由於本公司受氣候變遷之主要影響項目為溫室氣體排放量管制，而電力的使用是造成本公司溫室氣體用量的主要來源，在目前台灣的電力供應還能穩定提供，且政府機關持續在推動節能減碳作業，所以本公司並無因氣候變遷造成之實質風險。</p> <p>(三)氣候變遷提供企業之機會</p> <p>本公司認為企業做好氣候變遷風險之管控，可提升企業競爭力，並創造機會。因此，本公司持續進行節能減碳相關計劃及歐盟環保規範為目標，提升我們的綠色產力及國際競爭優勢為公司帶來的機會。</p> <p>為響應氣候變遷造成之衝擊，本公司以提供綠化節能減碳之環保訴求產品，供應市場上之主要客戶應用，有機會因為此產品特性的提升，帶給客戶更多的節能減碳效果，帶來新的客戶應用或設計的更新，同時也為本公司帶來新的商機。</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四)企業(直、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註明盤查範疇及時間)，及是否通過外部驗證</p> <p>梅洲廠:本公司梅洲廠查驗相關結果如下:</p> <p>(1)溫室氣體查驗方式:自我查驗(溫室氣體盤查表單3.0.0版(修))</p> <p>(2)盤查範疇及時間:梅洲廠(宜蘭縣宜蘭市梅洲二路96號)111年之溫室氣體盤查溫室氣體排放量:直接排放量0.3599噸/二氧化碳當量,間接排放量3997噸/二氧化碳當量。</p> <p>利澤廠:本公司利澤廠111年6月12日已通過德國萊因外部查證,查驗相關結果如下:(如附件)</p> <p>(1)溫室氣體查驗證書:TUV 證書登記號碼 CF 50547683 0001查驗報告號碼 38513061 001</p> <p>(2)盤查範疇及時間:利澤廠(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一路二段31號)於109年之溫室氣體盤查</p> <p>(3)溫室氣體排放量:直接排放量27.8046噸/二氧化碳當量,間接排放量9604.0632噸/二氧化碳當量,110年之盤查將依據空氣汙染防制法第二十一條,溫室氣體排放量申報管理辦法,於111年8月底前,完成前一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及查驗作業。</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二、企業對於溫室氣體管理之策略、方法、目標等：</p> <p>(一)企業對於因應氣候變遷或溫室氣體管理之策略</p> <p>梅洲廠:戮力溫室氣體減量，減少外購電力之使用量，並規劃111年導入ISO14064盤查管理系統，112年進行外部驗證。</p> <p>利澤廠:本公司以制定溫室氣體盤查管理作業程序來規範與實施溫室氣體排放盤查、數據搜集、排放量計算、排放清冊與盤查報告書之製作之相關作業事項。</p> <p>除了致力於本公司之溫室氣體盤查，以確實掌握本公司溫室氣體排放狀況，並依據盤查結果，進一步進行溫室氣體自願減量相關計畫，以永續發展，善盡企業對環境保護之責任。</p> <p>(二)企業溫室氣體排放量減量目標</p> <p>梅洲廠:持續做好自我的節能減碳管理，以符合法令規章的要求。</p> <p>利澤廠:經由溫室氣體盤查結果，本公司自110年起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外購電力，該部分佔本公司利澤廠溫室氣體排放量99.7%。所以推動節能減碳管理為本工廠目標。</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三)企業溫室氣體排放量減量之預算與計畫 梅洲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文件表單推動e化平台，減少用紙量。 2. 持續推動各項節約能資源專案。 3. 以2020年作為基準年訂定以下目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廢水減量年目標減排1% (基準年11580噸) B.廢棄物減量年目標減少1% (基準年25.7噸) C.推動節能專案降低碳排量，每年減碳目標1%。(基準年3705噸)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2020 基準年</th> <th>2021 實際</th> <th>2022 實際</th> <th>2023 預計減少</th> <th>2024 預計減少</th> <th>2025 預計減少</th> </tr> </thead> <tbody> <tr> <td>C02 (範疇一)</td> <td rowspan="2">3705</td> <td rowspan="2">3884.09</td> <td>0.36</td> <td>1%</td> <td>1.20%</td> <td>1.50%</td> </tr> <tr> <td>C02 (範疇二)</td> <td>3997.21</td> <td>1%</td> <td>1.20%</td> <td>1.50%</td> </tr> <tr> <td>廢水</td> <td>11580</td> <td>12319</td> <td>10843</td> <td>1%</td> <td>1.20%</td> <td>1.50%</td> </tr> <tr> <td>廢棄物 (有害)</td> <td rowspan="2">25.7</td> <td rowspan="2">28.045</td> <td>2.97</td> <td>1%</td> <td>1.20%</td> <td>1.50%</td> </tr> <tr> <td>廢棄物 (一般)</td> <td>17.84</td> <td>1%</td> <td>1.20%</td> <td>1.50%</td> </tr> </tbody> </table>		2020 基準年	2021 實際	2022 實際	2023 預計減少	2024 預計減少	2025 預計減少	C02 (範疇一)	3705	3884.09	0.36	1%	1.20%	1.50%	C02 (範疇二)	3997.21	1%	1.20%	1.50%	廢水	11580	12319	10843	1%	1.20%	1.50%	廢棄物 (有害)	25.7	28.045	2.97	1%	1.20%	1.50%	廢棄物 (一般)	17.84	1%	1.20%	1.50%	
	2020 基準年	2021 實際	2022 實際	2023 預計減少	2024 預計減少	2025 預計減少																																			
C02 (範疇一)	3705	3884.09	0.36	1%	1.20%	1.50%																																			
C02 (範疇二)			3997.21	1%	1.20%	1.50%																																			
廢水	11580	12319	10843	1%	1.20%	1.50%																																			
廢棄物 (有害)	25.7	28.045	2.97	1%	1.20%	1.50%																																			
廢棄物 (一般)			17.84	1%	1.20%	1.50%																																			

評估項目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2022年度因廠房擴建及設備新增，用電度數較前2021年度增長1186仟度，但以產片換算下，每片產出CO2減少0.0013公噸，即下降11.9%。</p> <p>廢水排放量，2022年度較2021年度每片下降5.7%。</p> <p>廢棄物部份，一般廢棄物於2021年度起增加，增加部份為氟化鈣污泥，原因為廢水廠新增CaCO3添加於廢水中穩定廢水水質，進而使污泥量提升，但我廢水污泥為再利用(水泥原料)，轉換率為100%，無明顯的環境衝擊。</p> <p>將於2023年度增設廢水MVR處理系統，可將廢水污泥進行減量，由80公噸/月減量至60公噸/月，預估可減量25%。</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四、社會議題</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V		<p>(一)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p> <p>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p> <p>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p> <p>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p> <p>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另;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並成立勞資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重要事項經勞資雙方代表溝通協調，以保障員工之權益。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員工權益：已確實依法辦理員工勞工保險、全民健保、退休金提撥。 2.保險：另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員工團體保險。 3.管理方法程序：已制定工作規則並公布於公司內部網頁 intranet.ts.com.tw以及外部網頁 www.ts.com.tw供員工遵守。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二)本公司關心並遵守相關法令，於薪工循環訂有相關管理辦法，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薪酬與獎勵制度等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公司章程並訂定員工酬勞，每年依據員工之績效考核分配公司利潤，使員工薪資與公司營運共同成長，另對員工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了解公司相關薪資報酬政策。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p>(三)</p> <p>1.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本公司為防止職業災害，確保勞工安全與健康，訂有『偶發事件防制暨危機處理實施計劃』、『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等措施辦法，使全體員工均有遵行之義務，並已依勞工安全衛生、建築公共安全、消防安全相關法規提供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依法申報。</p> <p>2.員工安全教育：已建立公共安全衛生規則確實依規定辦理員工教育訓練。</p> <p>3.員工健康教育：每年委由醫療機構醫護人員個別為員工健康檢查並提供健康宣導手冊。</p> <p>本公司已建置並公布員工申訴管道於公司內部網頁intranet.ts.com.tw以及外部網頁www.ts.com.tw供員工提出使用，若有員工提出問題，本公司均予以妥善處理。本公司除已建置並公布員工申訴管道於公司內部網頁intranet.ts.com.tw以及外部網頁www.ts.com.tw供員工提出使用外，並定期與員工溝通，且本公司均予以妥善處理。另外，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標準」→(全公司員工為及倫理守則)，另外在本公司之「工作規則」中亦訂有相關規範。對員工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了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誠信行為之後果。</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p>(四)本公司為建立員工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均定期或不定期辦理內訓或外部訓練之培訓，強化員工之專業能力。本公司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本公司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p> <p>另;本公司依所制定之相關法令→包含專業養成規劃、執行成果等內容，定期及不定期舉員工教育訓練，使確實遵守符合企業社會責任的標準作業規則，並依工作規則給予獎勵及懲戒。</p> <p>(另將本公司員工教育訓練情形揭露如下附表(B)).</p>	無重大差異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p>(五)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均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p> <p>另為規範對代理商的管理，訂定『代理商管理辦法』以保護代理商的利益和權利，擴大公司產品銷售範圍。</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p>(六)本公司訂定『協力廠商管理作業程序』以進行對供應商的管理，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均依照公司制定之評估方式，評估供應商之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以做為合格供應商之評鑑參考，並push 供應商推動 ISO-9001、ISO/TS16949、ISO14001、ISO14064認證，並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p> <p>台半通過全球汽車產業品質管理系統IATF 16949、品質系統ISO 9001，透過嚴謹的品質管理制度，實現持續改善、預防缺陷之目標，提供全球汽車產業客戶高品質產品。另外，為了邁向零缺陷目標、提升自我競爭力，台半從2000年起透過VDA6.3過程稽核一系列的訓練及強化管理，確保產品品質能夠滿足客戶需求，且遵循國際車用產業不斷提升，於2020年開始全面執行最新版AIAG-VDA FMEA (Failure Mode and Effect Analysis)失效模式及效應分析，對產品和過程進行成本優化。</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p>另;本公司選擇具誠信之供應商，並定期評估供應商之適任性，所有供應商均應遵守本公司廉潔政策；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之契約均由法務部審核執行，有關契約之制定，已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本公司無論是在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對外契約要求有誠信條款。本公司除制定客訴作業流程並設有專屬單位外，並在公司公開網站上提供產品支援服務窗口及已投保產品責任險。</p> <p>針對電動車產業及消費性電子產業客戶持續強化綠色供應鏈，台半不僅從產品設計著手，也從供應商管理上結合綠色願景，在原物料的採購、晶圓廠營運的供應管理及當地採購政策上，執行及延續台半在永續供應鏈管理的企業責任。為了因應現有供應鏈因新客戶行業的不同及日趨複雜的供應管理，台半於2022第三季起建立台北總部供應鏈管理部，藉此整合各廠採購資源及改善供應鏈，以期達到永續供應鏈管理目標。</p>

無重大差異

<p>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p>	<p>V</p>	<p>本公司履行永續發展情形皆依主管機關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公司已於網站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專區，將依實際運作情形將相關資訊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本公司已於111年3月成立籌組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已尋找專業顧問輔導本公司根據GRI、SASB等國際準則編製永續報告書。</p>	<p>進行中</p>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為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已制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本公司另訂定「RBA政策與目標管理辦法」以及「社會責任風險評估管理辦法」以茲遵循，公司堅持『顧客第一』、『品質至上』與『RBA』的經營理念，發揚「積極主動、樂觀進取、追求卓越」的企業精神，秉持「誠信、服從、務實、團隊、創新」的企業價值觀與企業文化，依據RBA標準要求，實施RBA。並致力將企業RBA政策的精神，推廣至本公司供應商及其下層分包商夥伴。為實踐企業公民責任，展現企業對員工、股東及客戶的承諾，除了落實資訊透明化之外，並積極投入公益活動，實已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的規範。</p>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一) 本公司已將各項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內部intranet.ts.com.tw網站及外部www.ts.com.tw網站供投資大眾及員工參閱。

(二) 本公司一直篤力於永續發展的實際推動與施行，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委由KPMG安侯永續發展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輔導本公司根據GRI、SASB等國際準則編製永續報告書，未來依法令規定辦理。另；本公司業已實施RBA社會責任，以「誠信治理」、「以人為本」、「珍惜資源」、「關懷社會」之理念，進而落實並達到永續發展以及RBA政策的實施準則。

(三) 參與慈善活動：

本公司除致力於創造優良的工作環境，落實員工關懷於制度及各項福利措施之中，並積極參與公益活動，歷年來諸如：八八水災捐助款NT\$100萬元，聖母老人醫療大樓興建T\$50萬元，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社會救助金專戶有關103年8月1日氣爆之捐助NT\$100萬元，提供宜蘭縣境內中小學清寒學生與低收入戶之學生營養午餐及學雜費等共計NT\$319萬元等。

(四) 本公司已制定產品環保規格，控制產品無危害物質，並已建立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及取得OHSAS18001職業安全與衛生管理系統體系認證，生產的產品已符合歐盟(European Union)RoHs指令及REACH法規的要求，且台半秉持環境及HSF(無危害物質)政策，在設計端、生產端，持續導入”綠色產品”理念，採用無危害的原物料、低污染省能源的生產製程及可回收包裝等措施，並於2007年2月1日起，產品已導入無鹵化設計，且山東陽信長威廠於103年2月並獲TUV認證通過ISO14064溫室氣體查驗為"合理保證等級"；宜蘭利澤廠於103年7月取得TUV認證通過ISO14064溫室氣體查驗為"合理保證等級"；另；大陸山東陽信廠、宜蘭梅洲廠及利澤廠亦獲TUV轉版認證通過IATF16949品質管理系統標準；天津廠獲SGS轉版認證通過IATF16949品質管理系統標準。綜上，本公司將繼續善盡永續發展之推動，以持續達到客戶對產品環保化的技術要求。

1. 本公司永續發展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2. 本公司產品：已取得SGS ROHS認證

3. 企業：已獲得ISO-9001、ISO/TS16949、ISO14001、OHSAS18001、ISO14064、IATF16949溫室氣體查驗為"合理保證等級"等認證

註 1：運作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 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 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V</p> <p>V</p> <p>V</p>	<p>(一)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標準」→(全公司員工行為及倫理守則)，另外在本公司之「工作規則」中亦訂有相關規範，並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並強化內線交易之防範，特制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p> <p>另如上(一)所述，本公司加強對員工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了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另;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以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之遵循情形，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相關防範措施。並制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並公布於公司內部網頁 intranet.ts.com.tw 以及外部網頁 www.ts.com.tw，以資遵守。</p> <p>(三)本公司已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p> <p>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一、行賄及收賄。</p> <p>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V	(一) 本公司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對外契約要求有誠信條款。本公司除制定客訴作業流程並設有專屬單位外，並在公司公開網站上提供產品支援服務窗口及已投保產品責任險。 (二)(1)本公司有關營運重大政策、投資案、取得與處分資產、背書保證、資金貸與、銀行融資等事項皆經相關權責部門評估分析並經董事會決議。 (2)法務單位對於重大案件或有疑義案件依專業性質諮詢相關法律顧問確認。 (3)財務會計單位依會計原則審查交易帳務，對於重大案件或有疑義案件諮詢會計師確認。 (4)稽核單位依定期及不定期對各部門進行稽核，落實監督機制及控管各項風險管理。 (5)依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總經理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至少一年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p>一次)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除了於每次董事會之稽核業務報告時一併提報之外，在112年3月15日第十五屆第十二次董事會上亦另外提報:</p> <p><u>(a)本公司111年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報告</u></p> <p><u>(b)本公司111年企業永續發展(ESG)執行之情形報告</u></p> <p><u>(c)本公司111年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揭露風險管理範疇、組織架構及其運作情形報告</u></p> <p><u>(d)本公司111年之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訂、運作及執行情形報告</u></p> <p><u>(e)本公司111年之公司治理主管對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的檢視結果報告</u></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三)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其他各項相關管理辦法及「工作規則」，並在公司內部網站 intranet.ts.com.tw 以及外部網頁 www.ts.com.tw 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且落實執行，足以防範各項舞弊之情事</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發生。 (四)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以及內部控制制度，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本公司均定期及不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以加強員工對誠信經營守則及其他各項相關管理辦法之遵循。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 本公司已於「工作規則」中明訂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已制定「誠信經營守則」以及「道德行為準則」，且在公司內部網站intranet.ts.com.tw以及外部網頁www.ts.com.tw提供適當陳述管道及檢舉管道且落實執行，足以防範各項舞弊之情事發生，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加強對員工予以宣導。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本公司除已建置並公布員工申訴管道於公司內部網頁intranet.ts.com.tw以及外部網頁www.ts.com.tw供員工提出使用外並予以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並定期與員工溝通，且本公司均予以妥善處理。另外，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標準」→(全公司員工行為及倫理守則)，另外在本公司之「工作規則」中亦訂有相關規範。對員工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了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誠信行為之後果。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本公司對於檢舉處理均採取保護措施，並由各廠主管、稽核及法務專責人員妥善處理，以保護檢舉人不因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一)本公司於內部控制制度之『電子計算機』循環中，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包含公開資訊申報作業、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財務及非財務資訊管理作業等，另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標準」，除發公告予全體員工外，並已將各項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外部www.ts.com.tw網站以及內部intranet.ts.com.tw網站等供投資大眾及員工參閱。 (二)本公司設有專員人員負責各項資訊之蒐集及發佈，並已依規定設置並報備發言人與代理發言人之相關資料。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標準」→(全公司員工行為及倫理守則)，另外在本公司之「工作規則」中亦訂有相關規範，本公司應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政策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經營環境。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公司應指派專責單位負責政策與防範方案制定及監督執行，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並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等，實際依規定運作，與本公司所訂之守則並無重大差異之情形發生。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一)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二)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並強化內線交易之防範，特制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明訂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處理公司內部重大資訊的相關規範；本公司「道德行為標準」→(全公司員工行為及倫理守則)明訂董事、經理人不得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圖私利等規範；另外，為確保本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以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之遵循情形，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相關防範措施。因此，本公司營運已符合「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目前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道德行為標準」→(全公司員工行為及倫理守則)、「誠信經營守則」、「董事選舉辦法」、「股東會議事規則」、「獨立董事職責範疇」、「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薪

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RBA 政策與目標管理辦法」、「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環境及社會責任異常處理辦法」、「職業道德風險評估管理辦法」、「社會責任風險評估管理辦法」、「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及完整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等公司治理守則，以落實公司治理之運作與推動，相關守則及規章亦揭露於公司內部網站 <http://intranet.ts.com.tw>、外部網站 <http://www.ts.com.tw>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 (1) 遵循內控制度，持續有效地執行，落實內控自檢，加強稽核並呈報董事會，使董監事能瞭解進而達到關注及監督目的。
- (2) 落實發言人制度，讓資訊透明化，充分揭露相關重大訊息，讓股東有資訊均等之權利。
- (3) 持續安排課程辦理董監事進修事宜，以從董事會落實公司治理之精神。

附表(A):上市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記載事項 – 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參與外部訓練課程情形

職 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董事	王秀亭	111/11/30	111/11/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ESG 永續」與「財報自編」相關政策發展與內控管理實務	6.0
法人董事代表人	王興磊	111/11/30	111/11/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ESG 永續」與「財報自編」相關政策發展與內控管理實務	6.0
法人董事代表人	劉昌昱	111/11/03	111/11/0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內部人短線交易簡介與案例解析	3.0
法人董事代表人	劉昌昱	111/11/15	111/11/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ESG 新經濟與企業轉型新契機	3.0
獨立董事	詹乾隆	111/10/19	111/10/1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內部人短線交易簡介與案例解析	3.0
獨立董事	詹乾隆	111/10/19	111/10/1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永續發展路徑的挑戰與機會及溫室氣體盤查介紹	3.0
獨立董事	林柏生	111/10/11	111/10/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併購過程之併購整合議題探討	3.0
獨立董事	林柏生	111/11/04	111/11/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實務與案例分析	3.0
獨立董事	范宏書	111/08/05	111/08/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0
獨立董事	范宏書	111/08/25	111/08/2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0
獨立董事	馬述壯	111/06/29	111/06/2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個人面對 CFC 因應首部曲：知己知彼	3.0
獨立董事	馬述壯	111/07/27	111/07/27	臺灣證券交易所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舉辦	永續發展路徑圖產業主題宣導會	2.0
獨立董事	馬述壯	111/08/25	111/08/2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0

附表(A_1):揭露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其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無

附表(B):本公司 111 年度有關員工之進修及教育訓練統計及支出如下：

課程資訊	開課數	總人數	總時數	總費用(NT\$千元)
道德行為準則與誠信經營守則	55	280	280	696
防範內線交易相關課程	3	87	111	
勞工安全衛生訓練	179	1,590	3,854	
專業訓練	196	7,012	23,663	
管理訓練	68	824	1,687	
通識訓練	34	1,121	2,493	
新進人員訓練	61	149	523	
合計	596	11,063	32,611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年03月15日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2 年 03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7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秀亭 簽章



總經理：王秀亭 簽章



(2)委託專業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會議名稱(股東會)	重要決議																				
111.06.21	111 年股東常會	<p>1.股東會日期及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整。 2.地點：宜蘭縣宜蘭市梅洲二路 96 號(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宜蘭廠) 3.出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扣除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無表決權之股數後)為 263,485,486 股，親自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計 181,436,156 股(其中電子投票股數為 130,315,591 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68.86%。出席股數已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之出席股數。 4.列席：王秀亭董事長、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王興磊董事、宏誠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劉昌昱董事、林柏生獨立董事、范宏書獨立董事、馬述壯獨立董事等共計 6 人親自出席。 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謝文欽律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梅元貞會計師。</p> <p>5.重要決議事項： (一)報告事項： 1.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及 111 年度營業計劃報告。附營業報告書。 2.審計委員會查核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報告本公司及子公司 110 年度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取得或處分資產辦理情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情形。 4.110 年度董事酬勞金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5.修訂本公司『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原名:「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 6.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及合理性報告。</p> <p>(二)承認事項： 1.承認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81,413,156 權</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th> <th>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贊成權數： 173,812,811 權</td> <td>95.81%</td> </tr> <tr> <td>反對權數： 10,107 權</td> <td>0.00%</td> </tr> <tr> <td>無效票權數： 0 權</td> <td>0.00%</td> </tr> <tr> <td>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7,590,238 權</td> <td>4.18%</td> </tr> </tbody> </table> <p>【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承認】</p> <p>2.承認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81,413,156 權</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th> <th>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贊成權數： 173,897,251 權</td> <td>95.85%</td> </tr> <tr> <td>反對權數： 12,710 權</td> <td>0.00%</td> </tr> <tr> <td>無效票權數： 0 權</td> <td>0.00%</td> </tr> <tr> <td>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7,503,195 權</td> <td>4.13%</td> </tr> </tbody> </table> <p>【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承認。】</p> <p>P.S 執行：本公司經 111 年 06 月 21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全部以現金發放，並訂 111 年 08 月 03 日為分配現金股利基準日及員工酬勞配發基準日，現金股利依分配現金股利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每股配發 NT\$2.5 元，配發現金股利總金額為 NT\$658,713,715 元，自 111 年 08 月 24 日起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代為發放案。另董事酬勞金 NT\$ 10,816,125 元及員工酬勞 NT\$64,896,750 元，亦已於 111 年 08</p>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73,812,811 權	95.81%	反對權數： 10,107 權	0.00%	無效票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7,590,238 權	4.18%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73,897,251 權	95.85%	反對權數： 12,710 權	0.00%	無效票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7,503,195 權	4.13%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73,812,811 權	95.81%																					
反對權數： 10,107 權	0.00%																					
無效票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7,590,238 權	4.18%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73,897,251 權	95.85%																					
反對權數： 12,710 權	0.00%																					
無效票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7,503,195 權	4.13%																					

月 24 日發放完畢。

(三)討論事項：

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81,413,156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73,900,729 權	95.85%
反對權數：10,129 權	0.00%
無效票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7,502,298 權	4.13%

【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2.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81,413,156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73,895,704 權	95.85%
反對權數：10,155 權	0.00%
無效票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7,507,297 權	4.13%

【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3.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81,413,156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73,897,734 權	95.85%
反對權數：15,131 權	0.00%
無效票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7,500,291 權	4.13%

【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執行情形之檢討：已全部依決議執行完畢，執行情況良好。

日期	會議名稱 (審計委員會)	重要決議
111.03.28	第四屆第五次審計委員會	<p>一、報告事項：</p> <p>(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說明：已依照審計委員會議決議執行。</p> <p>(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p> <p>1、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之背書保證情形、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取得或處分資產情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情形。</p> <p>2、本公司截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之背書保證情形：無。</p> <p>3、本公司截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之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p> <p>4、本公司截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情形</p> <p>5、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p> <p>(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p> <p>1、本公司 110 年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報告</p> <p>2、本公司 110 年企業永續發展(原名:「企業社會責任」)執行之情形報告</p> <p>3、本公司 110 年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揭露風險管理範疇、組織架構及其運作情形報告。</p> <p>4、報告本公司「接班人計劃」。</p> <p>5、報告本公司訂定「資本支出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成立「資本支出審議委員會」。</p> <p>6、主管機關要求財務報告自行編製進度報告，提報審計委員會以及董事會有關研訂具體改善計劃書。</p> <p>(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p> <p>二、討論事項：</p> <p>(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p> <p>(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p> <p>第一案 案 由：討論通過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成，並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梅元貞及許育峰會計師查核，並經由董事長、經理人以及會計主管用印後，擬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案。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委員，均無異議照案通過。</p> <p>第二案 案 由：討論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之盈餘分配，依分配現金股利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每股配發 NT\$2.5 元，擬分派股東紅利 NT\$658,713,715 元，全部以現金發放案。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委員，均無異議照案通過。</p> <p>第三案 案 由：討論通過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依此規定，本公司參照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以及會計師法第 46 條及第 47 條所列事項，由本公司財務部針對簽證會計師之適任性及獨立性進行檢核，並未發現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及其相關人員有不適任及違反獨立性之情事發生案。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委員，均無異議照案通過。</p> <p>第四案 案 由：討論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委員，均無異議照案通過。</p> <p>第五案 案 由：討論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委員，均無異議照案通過。</p> <p>第六案</p>

		<p>案由：討論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案。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委員，均無異議照案通過。</p> <p>第七案 案由：討論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委員，均無異議照案通過。</p> <p>第八案 案由：討論通過修訂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案。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委員，均無異議照案通過。</p> <p>第九案 案由：討論通過本公司依相關法令及自行檢查結果出具 110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委員，均無異議照案通過。</p> <p>第十案 案由：討論通過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續保案。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委員，均無異議照案通過。</p> <p>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p>
111.05.11	第四屆第六次審計委員會	<p>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說明：已依照審計委員會議決議執行。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1、本公司截至 111 年 04 月 30 日止之背書保證情形：無。 2、本公司截至 111 年 04 月 30 日止之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 3、本公司截至 111 年 04 月 30 日止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情形。 4、111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季報表報告。 本公司民國 111 年第 1 季之合併財務季報表業已自行編製完成，並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梅元貞及許育峰會計師核閱，並經由董事長、經理人以及會計主管用印後，擬出具核閱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季報表。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1、依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3 條規定，進行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2、本次審計委員會稽核業務報告，內容日期係民國 111 年 3~4 月份。 3、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0 年 09 月 27 日證櫃監字第 1100201793 號函要求內部稽核人員按季追蹤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p> <p>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討論通過為充實本公司營運週轉金，銀行貸款額度續約增加額度追認案。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委員，均無異議照案通過。</p> <p>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p>
111.06.21	第四屆第七次審計委員會	<p>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說明：已依照審計委員會議決議執行。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1、本公司截至 111 年 05 月 31 日止之背書保證情形：無。 2、本公司截至 111 年 05 月 31 日止之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 3、本公司截至 111 年 05 月 31 日止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情形。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1、依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3 條規定，進行內部稽核業務報告。</p>

		<p>2、本次審計委員會稽核業務報告，內容日期係民國 111 年 5 月份。</p> <p>(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p> <p>二、討論事項：</p> <p>(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p> <p>(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無)</p> <p>三、臨時動議：無</p> <p>四、散會</p>
111.08.10	第四屆第八次審計委員會	<p>一、報告事項：</p> <p>(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說明：已依照審計委員會決議執行。</p> <p>(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p> <p>1、本公司截至 111 年 07 月 31 日止之背書保證情形：無。</p> <p>2、本公司截至 111 年 07 月 31 日止之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p> <p>3、本公司截至 111 年 07 月 31 日止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情形。</p> <p>4、111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季報表報告。 本公司民國 111 年第 2 季之合併財務季報表業已自行編製完成，並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梅元貞及許育峰會計師核閱，並經由董事長、經理人以及會計主管用印後，擬出具核閱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季報表。</p> <p>(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p> <p>1、依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3 條規定，進行內部稽核業務報告。</p> <p>2、本次審計委員會稽核業務報告，內容日期係民國 111 年 06~07 月份。</p> <p>(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p> <p>二、討論事項：</p> <p>(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p> <p>(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討論通過本公司擬以不超過美金 500 萬元整參與投資 Achi Capital GP Limited.基金案。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委員，均無異議照案通過。</p> <p>三、臨時動議：無</p> <p>四、散會</p>
111.11.09	第四屆第九次審計委員會	<p>一、報告事項：</p> <p>(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說明：已依照審計委員會決議執行。</p> <p>(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p> <p>1、本公司截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止之背書保證情形：無。</p> <p>2、本公司截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止之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p> <p>3、本公司截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止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情形。</p> <p>4、111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季報表報告。 本公司民國 111 年第 3 季之合併財務季報表業已自行編製完成，並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梅元貞及許育峰會計師核閱，並經由董事長、經理人以及會計主管用印後，擬出具核閱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季報表。</p> <p>(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p> <p>1、依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3 條規定，進行內部稽核業務報告，本次審計委員會稽核業務報告，內容日期係民國 111 年 08~10 月份。</p> <p>2、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0 年 09 月 27 日證櫃監字第 1100201793 號函要求內部稽核人員按季追蹤本公司財報自編執行情形並提報審計會及董事會，截至 111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本公司已完成財報自編，並提供查核詳細內容。</p>

		<p>(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p> <p>二、討論事項：</p> <p>(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p> <p>(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p> <p>第一案 案 由：討論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案。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委員，均無異議照案通過。</p> <p>第二案 案 由：討論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鼓掌通過。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委員，均無異議照案通過。</p> <p>三、臨時動議：無</p> <p>四、散會</p>
111.12.28	第四屆第十次審計委員會	<p>一、報告事項：</p> <p>(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說明：已依照審計委員會議決議執行。</p> <p>(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1、本公司截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止之背書保證情形。 2、本公司截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止之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3、本公司截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止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情形。</p> <p>(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1、依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3 條規定，進行內部稽核業務報告。本次審計委員會稽核業務報告，內容日期係民國 111 年 11 月份。</p> <p>(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p> <p>二、討論事項：</p> <p>(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p> <p>(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p> <p>第一案 案 由：討論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營運計劃案。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委員，均無異議照案鼓掌通過。</p> <p>第二案 案 由：討論通過訂定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內部稽核計劃案。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委員，均無異議照案鼓掌通過。</p> <p>第三案 案 由：討論通過為充實本公司營運週轉金及改善財務結構之需，預計將於民國 112 年度陸續到期之銀行貸款額度續約案。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委員，均無異議照案鼓掌通過。</p> <p>第四案 案 由：討論通過為避免匯率變動影響巨額損益之需，預計將於民國 112 年度陸續到期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續約案。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委員，均無異議照案鼓掌通過。</p> <p>三、臨時動議：無</p> <p>四、散會</p>
112.03.15	第四屆第十一次審計委員會	<p>一、報告事項：</p> <p>(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說明：已依照審計委員會議決議執行。</p> <p>(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1、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之背書保證情形、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取得或處分資產情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情形。 2、本公司截至 112 年 02 月 28 日止之背書保證情形。 3、本公司截至 112 年 02 月 28 日止之資金貸與他人情形。</p>

		<p>4、本公司截至 112 年 02 月 28 日止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情形。</p> <p>5、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p> <p>(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p> <p>1、依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3 條規定，進行內部稽核業務報告。本次審計委員會稽核業務報告，內容日期係民國 111 年 12~112 年 02 月份。</p> <p>(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p> <p>1、本公司 111 年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報告。</p> <p>2、本公司 111 年企業永續發展(ESG)執行之情形報告。</p> <p>3、本公司 111 年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揭露風險管理範疇、組織架構及其運作情形報告。</p> <p>4、本公司 111 年之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訂、運作及執行情形報告。</p> <p>5、本公司 111 年之公司治理主管對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的檢視結果報告。</p> <p>二、討論事項：</p> <p>(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p> <p>(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p> <p>第一案 案 由：討論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盈餘匯回案。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委員，均無異議照案鼓掌通過。</p> <p>第二案 案 由：討論通過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成，並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梅元貞及許育峰會計師查核，並經由董事長、經理人以及會計主管用印後，擬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案。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委員，均無異議照案鼓掌通過。</p> <p>第三案 案 由：討論通過案 由：討論通過本公司原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梅元貞會計師及許育峰會計師為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茲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之故，本公司自 112 年度第一季起更換簽證會計師為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仰倫會計師及蕭佩如會計師案。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委員，均無異議照案鼓掌通過。</p> <p>第四案 案 由：討論通過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九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依此規定，本公司參照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以及會計師法第 46 條及第 47 條所列事項，由本公司財務部針對簽證會計師之適任性及獨立性進行檢核，並未發現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及其相關人員有不適任及違反獨立性之情事發生案。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委員，均無異議照案鼓掌通過。</p> <p>第五案 案 由：討論通過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師道德準則委員會(International Ethics Standards Board for Accountants, IESBA) 修訂之規範」，擬制定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案。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委員，均無異議照案鼓掌通過。</p> <p>第六案 案 由：討論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依分配現金股利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每股配發 NT\$4.0 元，擬分派股東紅利 NT\$1,053,941,944 元，全部以現金發放案。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委員，均無異議照案鼓掌通過。</p>
--	--	--

		<p>第七案 案 由：討論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委員，均無異議照案鼓掌通過。</p> <p>第八案 案 由：討論通過擬出具 111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委員，均無異議照案鼓掌通過。</p> <p>第九案 案 由：討論通過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續保案。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委員，均無異議照案鼓掌通過。</p> <p>第十案 案 由：討論通過本公司 108 年度私募普通股擬向主管機關申報 補辦公開發行暨申請上櫃。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委員，均無異議照案鼓掌通過。</p> <p>三、臨時動議：無</p> <p>四、散會</p>
--	--	---

日期	會議名稱(董事會)	重要決議
111.01.10	第十五屆第五次董事會	<p>重要決議</p> <p>一、報告事項：</p> <p>(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說明：已依照董事會議決議執行。</p> <p>(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無)</p> <p>(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無)</p> <p>(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p> <p>二、討論事項：</p> <p>(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p> <p>(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p> <p>第一案 案由：討論通過本公司減資註銷庫藏股 1,600,000 股及訂定 111 年 01 月 10 日為註銷庫藏股之減資基準日，依法定程序向經濟部申請資本變更登記及辦理股票註銷案。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鼓掌通過。</p> <p>三、臨時動議：無</p> <p>四、散會</p>
111.03.28	第十五屆第六次董事會	<p>二、報告事項：</p> <p>(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說明：已依照董事會議決議執行。</p> <p>(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p> <p>1、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之背書保證情形、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取得或處分資產情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情形。</p> <p>2、本公司截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之背書保證情形：無。</p> <p>3、本公司截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之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p> <p>4、本公司截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情形</p> <p>5、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p> <p>6、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及合理性報告案。</p> <p>(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p> <p>1、依據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 10 條規定，進行內部稽核業務報告。</p> <p>2、依據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二條規定向董事會報告，由於本公司財務部門組織調整以及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九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原內部稽核代理人駱月桂資深經理改派擔任財會主管之代理人，內部稽核代理人改由財務部門連宇貞課長擔任。並自擔任稽核代理人半年內，參加稽核相關業務專業訓練課程 18 小時以上。</p> <p>3、本次董事會稽核業務報告，內容日期係民國 110 年 12 ~ 111 年 2 月份。</p> <p>4、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0 年 09 月 27 日證櫃監字第 1100201793 號函要求內部稽核人員按季追蹤報告。</p> <p>(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p> <p>1、本公司 110 年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報告</p> <p>2、本公司 110 年企業永續發展(原名:「企業社會責任」)執行之情形報告</p> <p>3、本公司 110 年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揭露風險管理範疇、組織架構及其運作情形報告。</p> <p>4、報告本公司「接班人計劃」。</p> <p>5、報告本公司訂定「資本支出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成立「資本支出審議委員會」。</p> <p>6、主管機關要求財務報告自行編製進度報告，提報審計委員會以及董事會有關研訂具體改善計劃書。</p> <p>7、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提報本公司第五屆第四次薪資報酬委員會議事錄</p>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討論通過審查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 110 年度各項薪資報酬實際發放情形案。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鼓掌通過。

第二案

案 由：討論通過審查本公司 110 年度董事酬勞金及員工酬勞案。

決 議：本案經主席分別徵詢所有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鼓掌通過。

(獨立董事-詹乾隆董事在本案決議時，因涉及利害關係予以迴避，未參加討論及表決)。

(獨立董事-林柏生董事在本案決議時，因涉及利害關係予以迴避，未參加討論及表決)。

(獨立董事-范宏書董事在本案決議時，因涉及利害關係予以迴避，未參加討論及表決)。

(獨立董事-馬述壯董事在本案決議時，因涉及利害關係予以迴避，未參加討論及表決)。

(董事長-王秀亭董事長在本案決議時，因涉及利害關係予以迴避，未參加討論及表決，並當場指定王興磊董事代理主席)。

(法人董事代表-王興磊先生在本案決議時，因涉及利害關係予以迴避，未參加討論及表決)。

(董事-劉昌昱董事在本案決議時，因涉及利害關係予以迴避，未參加討論及表決)。

第三案

案 由：討論通過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成，並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梅元貞及許育峰會計師查核，並經由董事長、經理人以及會計主管用印後，擬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案。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鼓掌通過。

第四案

案 由：討論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之盈餘分配，依分配現金股利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每股配發 NT\$2.5 元，擬分派股東紅利 NT\$658,713,715 元，全部以現金發放案。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鼓掌通過。

第五案

案 由：討論通過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依此規定，本公司參照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以及會計師法第 46 條及第 47 條所列事項，由本公司財務部針對簽證會計師之適任性及獨立性進行檢核，並未發現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及其相關人員有不適任及違反獨立性之情事發生案。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鼓掌通過。

第六案

案 由：討論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鼓掌通過。

第七案

案 由：討論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p>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鼓掌通過。</p> <p>第八案 案由：討論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案。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鼓掌通過。</p> <p>第九案 案由：討論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鼓掌通過。</p> <p>第十案 案由：討論通過修訂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案。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鼓掌通過。</p> <p>第十一案 案由：討論通過本公司依相關法令及自行檢查結果出具 110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鼓掌通過。</p> <p>第十二案 案由：討論通過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續保案。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鼓掌通過。</p> <p>第十三案 案由：討論通過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擬定於 111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本公司宜蘭廠(宜蘭縣宜蘭市梅洲二路 96 號)將以實體方式召開，並得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案。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鼓掌通過。</p> <p>第十四案 案由：討論通過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受理股東提案期間擬訂為 111 年 04 月 01 日起至 111 年 04 月 11 日止案。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鼓掌通過。</p> <p>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p>
111.05.11	第十五屆第七次董事會	<p>三、報告事項：</p> <p>(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說明：已依照董事會議決議執行。</p> <p>(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1、本公司截至 111 年 04 月 30 日止之背書保證情形：無。 2、本公司截至 111 年 04 月 30 日止之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 3、本公司截至 111 年 04 月 30 日止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情形。 4、111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季報表報告。 本公司民國 111 年第 1 季之合併財務季報表業已自行編製完成，並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梅元貞及許育峰會計師核閱，並經由董事長、經理人以及會計主管用印後，擬出具核閱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季報表。</p> <p>(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1、依據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 10 條規定，進行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2、本次董事會稽核業務報告，內容日期係民國 111 年 3~4 月份。 3、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0 年 09 月 27 日證櫃監字第 1100201793 號函要求內部稽核人員按季追蹤報告。</p> <p>(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p> <p>二、討論事項：</p>

		<p>(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p> <p>(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p> <p>第一案 案 由：討論通過為充實本公司營運週轉金，銀行貸款額度續約增加額度追認案。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鼓掌通過。</p> <p>三、臨時動議：無</p> <p>四、散會</p>
111.06.21	第十五屆第八次董事會	<p>四、報告事項：</p> <p>(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說明：已依照董事會議決議執行。</p> <p>(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1、本公司截至 111 年 05 月 31 日止之背書保證情形：無。 2、本公司截至 111 年 05 月 31 日止之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 3、本公司截至 111 年 05 月 31 日止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情形。</p> <p>(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1、依據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 10 條規定，進行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2、本次董事會稽核業務報告，內容日期係民國 111 年 05 月份。</p> <p>(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1、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3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1030 號函及 111 年 3 月 22 日證櫃監字第 1110200505 號規定辦理有關「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之規劃內容，要求公司實收資本額在 50 億元以下上市櫃公司之合併報表子公司，有關「完成溫室氣體盤查與查證之資訊揭露」必需在 116 年將「完成溫室氣體盤查與查證之資訊揭露」分別於 111 年第 2 季底前及 112 年第 1 季底前完成母公司及集團（包含各子公司）之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計畫提報董事會通過，嗣後並將執行進度按季提報董事會，持續控管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揭露時程之完成情形。 2、擬訂定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計畫」</p> <p>二、討論事項：</p> <p>(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p> <p>(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p> <p>第一案 案 由：討論通過本公司經 111 年 06 月 21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擬訂 111 年 08 月 03 日為分配現金股利基準日及員工酬勞配發基準日及自 111 年 08 月 24 日起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代為發放案。。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鼓掌通過。</p> <p>三、臨時動議：無</p> <p>四、散會</p>
111.08.10	第十五屆第九次董事會	<p>五、報告事項：</p> <p>(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說明：已依照董事會議決議執行。</p> <p>(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1、本公司截至 111 年 07 月 31 日止之背書保證情形：無。 2、本公司截至 111 年 07 月 31 日止之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 3、本公司截至 111 年 07 月 31 日止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情形。 4、111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季報表報告。 本公司民國 111 年第 2 季之合併財務季報表業已自行編製完成，並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梅元貞及許育峰會計師核閱，並經由董事長、經理人以及會計主管用印後，擬出具核閱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季報表。</p>

		<p>(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1、依據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 10 條規定，進行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2、本次董事會稽核業務報告，內容日期係民國 111 年 06~07 月份。</p> <p>(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p> <p>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討論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新任經理人薪酬案。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鼓掌通過。 第二案 案 由：討論通過本公司擬以不超過美金 500 萬元整參與投資 Achi Capital GP Limited.基金案。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鼓掌通過。</p> <p>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p>
111.11.09	第十五屆第十次董事會	<p>六、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說明：已依照董事會議決議執行。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1、本公司截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止之背書保證情形：無。 2、本公司截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止之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 3、本公司截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止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情形。 4、111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季報表報告。 本公司民國 111 年第 3 季之合併財務季報表業已自行編製完成，並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梅元貞及許育峰會計師核閱，並經由董事長、經理人以及會計主管用印後，擬出具核閱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季報表。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1、依據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 10 條規定，進行內部稽核業務報告。本次董事會稽核業務報告，內容日期係民國 111 年 08~10 月份。 2、依據 111 年 6 月 21 日董事會提報之「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計畫」進行查核並提供查核詳細內容。 3、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0 年 09 月 27 日證櫃監字第 1100201793 號函要求內部稽核人員按季追蹤本公司財報自編執行情形並提報審計會及董事會，截至 111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本公司已完成財報自編，並提供查核詳細內容。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1、依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規範，公司應每年至少一次對內部人進行宣導以及 105 年 6 月 14 日證櫃視字第 1051200987 號函，建請各上櫃公司於召開董事會或主管會議等場合播放，方便未能參與座談會之公司董監事及經理人瞭解內線交易規定，避免本公司或內部人因未諳法規規範誤觸或有意觸犯內線交易相關規定，造成公司或內部人訟案纏身，損及聲譽之情事，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相關宣導短片將於會後檢送所有內部人，宣導主題為『111 年度短線交易歸入權之相關法令及案例分析』</p> <p>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p>

		<p>第一案 案 由：討論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案。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鼓掌通過。</p> <p>第二案 案 由：討論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鼓掌通過。</p> <p>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p>
111.12.28	第十五屆第十一次董事會	<p>七、報告事項：</p> <p>(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說明：已依照董事會議決議執行。</p> <p>(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1、本公司截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止之背書保證情形：無。 2、本公司截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止之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 3、本公司截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止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情形。</p> <p>(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1、依據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 10 條規定，進行內部稽核業務報告。本次董事會稽核業務報告，內容日期係民國 111 年 11 月份。</p> <p>(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1、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05 月 2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38980 號函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9 年 06 月 12 日證櫃監字第 10900582661 號函「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之規定進行績效評估制度，評估對象包含董事會、各功能性委員會等之整體運作情形與個別董事、委員成員績效表現，以提升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運作之效能。有關 111 年度之董事會、各功能性委員會、以及個別董事、委員成員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等相關文件將於會後將轉各位董事、委員成員辦理。上述評估結果將提報 112 年 3 月份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及董事會。 2、依據本公司「社會責任風險評估管理辦法」進行風險評估，社會責任風險評估之情形。 3、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提報本公司第五屆第六次薪資報酬委員會議事錄。</p> <p>二、討論事項：</p> <p>(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p> <p>第一案 案 由：討論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新任經理人薪酬案。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鼓掌通過。</p> <p>第二案 案 由：討論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營運計劃案。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鼓掌通過。</p> <p>第三案 案 由：討論通過訂定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內部稽核計劃案。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鼓掌通過。</p> <p>第四案 案 由：討論通過為充實本公司營運週轉金及改善財務結構之需，預計將於民國 112 年度陸續到期之銀行貸款額度續約案。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鼓掌通過。</p> <p>第五案</p>

		<p>案由：討論通過為避免匯率變動影響巨額損益之需，預計將於民國 112 年度陸續到期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續約案。</p> <p>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鼓掌通過。</p> <p>三、臨時動議：無</p> <p>四、散會</p>
112.03.15	第十五屆第十二次董事會	<p>八、報告事項：</p> <p>(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說明：已依照董事會議決議執行。</p> <p>(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1、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之背書保證情形、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取得或處分資產情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情形。 2、本公司截至 112 年 02 月 28 日止之背書保證情形。 3、本公司截至 112 年 02 月 28 日止之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4、本公司截至 112 年 02 月 28 日止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情形。 5、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 6、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及合理性報告案。</p> <p>(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1、依據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 10 條規定，進行內部稽核業務報告。本次董事會稽核業務報告，內容日期係民國 111 年 12 ~ 112 年 02 月份。 2、依據 111 年 6 月 21 日董事會提報之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計畫」進行查核並按季追蹤報告。</p> <p>(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1、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3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1030 號函及 111 年 3 月 22 日證櫃監字第 1110200505 號規定辦理有關「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之規劃內容，要求公司實收資本額在 50 億元以下上市櫃公司之合併報表子公司，有關「完成溫室氣體盤查與查證之資訊揭露」必需在 116 年完成盤查，118 年完成查證。並將「完成溫室氣體盤查與查證之資訊揭露」於 112 年第 1 季底前集團（包含各子公司）之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計畫提報董事會通過，嗣後並將執行進度按季提報董事會，持續控管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揭露時程之完成情形，擬訂定本公司集團(含各子公司)之「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計畫」。 2、本公司 111 年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報告。 3、本公司 111 年企業永續發展(ESG)執行之情形報告。 4、本公司 111 年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揭露風險管理範疇、組織架構及其運作情形報告。 5、本公司 111 年之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訂、運作及執行情形報告。 6、本公司 111 年之公司治理主管對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的檢視結果報告。 7、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提報本公司第五屆第七次薪資報酬委員會議事錄。</p> <p>二、討論事項：</p> <p>(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p> <p>(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p> <p>第一案 案由：討論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新任經理人薪酬案。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鼓掌通過。</p> <p>第二案 案由：討論通過審查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 111 年度各項薪資報</p>

		<p>酬實際發放情形案。</p> <p>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鼓掌通過。</p> <p>第三案 案 由：討論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盈餘匯回案。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鼓掌通過。</p> <p>第四案 案 由：討論通過審查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酬勞金及員工酬勞案。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鼓掌通過。</p> <p>第五案 案 由：討論通過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成，並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梅元貞及許育峰會計師查核，並經由董事長、經理人以及會計主管用印後，擬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案。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鼓掌通過。</p> <p>第六案 案 由：討論通過本公司原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梅元貞會計師及許育峰會計師為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茲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之故，本公司自 112 年度第一季起更換簽證會計師為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仰倫會計師及蕭佩如會計師案。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鼓掌通過。</p> <p>第七案 案 由：討論通過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九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依此規定，本公司參照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以及會計師法第 46 條及第 47 條所列事項，由本公司財務部針對簽證會計師之適任性及獨立性進行檢核，並未發現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及其相關人員有不適任及違反獨立性之情事發生案。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鼓掌通過。</p> <p>第八案 案 由：討論通過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師道德準則委員會(International Ethics Standards Board for Accountants, IESBA) 修訂之規範」，擬制定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案。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鼓掌通過。</p> <p>第九案 案 由：討論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依分配現金股利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每股配發 NT\$4.0 元，擬分派股東紅利 NT\$1,053,941,944 元，全部以現金發放案。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鼓掌通過。</p> <p>第十案 案 由：討論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鼓掌通過。</p> <p>第十一案 案 由：討論通過擬出具 111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p>
--	--	---

		<p>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鼓掌通過。</p> <p>第十二案 案由：討論通過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續保案。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鼓掌通過。</p> <p>第十三案 案由：討論通過本公司 108 年度私募普通股擬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暨申請上櫃案。 決議：法人董事宏誠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劉昌昱董事，因其所代表之法人董事為本公司 108 年度私募普通股案之應募人而與本案有利害關係，依公司法第 206 條準用同法第 178 條規定，迴避本案之討論及表決。本案經主席徵詢(除劉昌昱董事外)其他所有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鼓掌通過。</p> <p>第十四案 案由：討論通過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擬定於 112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本公司宜蘭廠(宜蘭縣宜蘭市梅洲二路 96 號)將以實體方式召開，並得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案。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鼓掌通過。</p> <p>第十五案 案由：討論通過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受理股東提案期間擬訂為 112 年 04 月 07 日起至 112 年 04 月 17 日止案。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鼓掌通過。</p> <p>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p>
--	--	--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此情形**。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關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